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庭毓
電話：02-8771151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tingy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2204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 (109D019059_109D2008777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民間團體辦理漆彈夏令營活動，招生對象年齡不符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9年7月7日致本署署長民意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第2點第2項規定，漆彈活動參與者，應年滿12歲，未滿20歲者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本署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有團體辦理漆彈夏令營活動，招收低於12歲學童參與之情事，爰請協助輔導所轄或業管相關單位辦理漆彈活動，應確依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辦理，以避免衍生安全問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